



构建全链条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法治观察

价格不仅是市场经济中配置资源的“无形之手”，更与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翟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部分行业价格乱象频发现状，从监管环节、监管方式及监管主体维度出发，提出了“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的治理思路，为更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提供了指引。价格不仅是市场经济中配置资源的“无形之手”，更与大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一些价格

乱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民生福祉。如在医药、液化气、殡葬等行业，有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向消费者收取垄断高价，有些经营者联合起来排除价格竞争；在电商、图书等行业，有些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极大压缩了行业的盈利空间，使行业发展陷入“内卷式”竞争的混乱局面。

从监管环节的维度出发，《意见》提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这种相互衔接、全链条的监管机制呈现出“刚柔相济”的属性。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的刚性执法，对价格垄断、低价倾销、虚标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和监管，尤其要对民生行业和重点领域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以回应公众关切。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必须防患于未然，通过监管关口前移的方式，引导经营者做好事前的价格合规体系建设，督促其拒绝采用低水平价格竞争、恶性价格竞争的经营模式而采取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创新驱动型经营模式。

从监管方式的维度出发，《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在事前、事中、事后的市场

价格监管场景下，视情况采取“组合拳”方式，能够有效提升监管效能。例如，监管部门曾约谈网约车平台企业，要求整改“一口价”“特惠价”模式，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监管部门也曾通过成本调查方式，获取医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药品的证据。

同时，在当前科技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监管部门还应当以数字技术赋能市场价格监管机制。《意见》特别强调要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为此，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探索对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智慧化、数字化监管，健全全链条、全场景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在实体经济与网络经济领域，价格违法违规为日益呈现线上线下融合的态势。对此，监管部门应当遵循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模式，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并提升监测的信息化水平，设立电子证据和传统证据相互转换、组合、印证机制，塑造混合型的市场价格监管证据体系。

从监管主体的维度出发，《意见》提出推进高效协同共治。为此，具有价格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价格监管机制，打通相互协作堵

点，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形成市场价格监管合力。在监管部门的引领下，行业协会、大众媒体、社会公众等也可成为协助市场监管的民间治理主体，从而实现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例如，行业协会可以依据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行业自律公约，要求成员企业反对“内卷式”价格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虽然这类公约属于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软法，但它们能够为行业经营者提供柔性的价格合规指引，同时也可作为价格监管法律规范的落地实施提供助力。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市场中价格现象的产生原因和发生场景极其复杂多元，而价格监管法律法规的内容又相对简洁精炼，这可能使一些经营者产生困扰，难以精准判断自身价格行为是否合法。如在“内卷式”竞争中，如何界定“合理价格竞争”与“恶意低价倾销”，成为一些经营者关注的焦点。为此，监管部门有必要在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探索制定价格监管的细则性规定，设立典型化、场景化的违法性认定标准和参照指标，以夯实经营者的价格合规经营信心，持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法史微评

以道统法(一)

钟燃

1972年至1974年陆续发掘的长沙马王堆汉墓是20世纪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其出土文物所展现的汉代文明辉煌程度令人叹为观止。其中“素纱襌衣”和帛书《道德经》甲乙本是两件极具代表性的文物，分别展现了汉代纺织工艺与思想文化的高峰。“素纱襌衣”是世界上现存年代最早、最轻薄的丝绸衣物，其质地薄如蝉翼、轻若烟雾。帛书《道德经》抄写于西汉初期，是现存最早的《道德经》抄本传世本。特别是《道德经》乙本卷前附抄的四篇古佚书，被学者认为是成书于战国中晚期，汉以后逐渐散佚的黄帝之学代表著作《黄帝内经》、《马王堆帛书》的出土使其重现于世。可以推测，该抄本为董生生前所喜爱，因而被选为永恒陪伴。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黄帝之学在西汉初期的思想地位，以及当时社会对“道”的精神追求。

“道”是中国哲学的元问题，是自然规律，是宇宙法则，是天人联结的纽带，是社会秩序的根基，也是理解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一把钥匙。《黄帝内经·经法》开篇就讲：“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故能自引以绳，然后见知天下而不惑矣。”大意是：“道”即宇宙的根本规律，衍生出人间的法律准则。所谓法，就像木匠用墨线衡量木材的曲直一样，是衡量是非得失的标准。因此，掌握“道”的统治者制定法律而自己不敢违犯，法律确立后也不敢随意废除。统治者能够以法度为准绳约束自身，才能明察天下而不被迷惑。“道生法”强调“道”是法的本源，是法律制度的合法性、正当性的终极依据；法是“道”在人间的具象化，法根植于自然之道，必须顺应自然法则。“执道者生法”，强调统治者应遵循“道”而立法，实现“无为而无不为”的治理。“自引以绳”，强调统治者自身也应当受法律制度的约束，避免权力任性。古代木工用墨线标记直线，以此比喻法律是客观、公正的准则，如同工匠的准绳能区分曲直，统治者应通过客观、公正的准则而非个人意志管理国家。

这一段话集中体现了黄帝之学“以道统法”的思想，具有制度理性的当代价值。黄帝之学是战国至汉初流行的思想流派，以黄帝、老子为依托，融合道家、法家等学说，汉初学者将其系统化，后又融合儒家学说，为国家治理提供理论支持。黄帝之学和纯粹的老家道家都尊奉“道法自然”，强调顺应自然规律，但两者又有明显不同。黄帝之学是道家思想的政治化转型，其“无为”并非消极，而是克制，要求统治者减少不当干预，不折腾、不扰民。“法者，引得失以绳”，不仅是黄帝之学的基本主张，更是中国古代国家治理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将形而上的“道”转化为形而下的“治”。它告诉我们：真正的良法，既像墨线一样公正不阿，又如“道”般尊重万物自化的生机；既能防止如战国纷争的无序，又要避免像秦法“密如凝脂”的过度干预。

西汉初期将黄帝之学作为治国指导思想，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明智选择。汉初统治者循“道”而行，以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政策，应对秦末战乱使社会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的局面，使经济得以恢复发展；以约法省刑，删繁就简，缓解秦政严刑峻法之弊，造就了“刑措之风”。汉初统治者犹如能工巧匠，以精湛的手艺织就了“文景之治”这一亘古罕见的“素纱襌衣”，流芳于千古，惊艳了世人。

法律人语

王琦

让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更有力

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直接关系到广大经营主体的生存发展，是稳就业、保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前不久，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针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重要调整，旨在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构建“四位一体”的支付保障体系。原条例将工信部作为牵头单位，而在现实生活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单靠一个部门很难做好。此次修订对条例的实施体制进行了大幅调整，作出了迄今为止力度最大的组织动员。《条例》首次提出“支付主体责任、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原则，逐一明确了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并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明确了省级政府对首次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负责。这就建立起了“四位一体”的保障体系。此外，《条例》细化了政府可采取的监管手段，包括函询约谈、督办通报、责令整改及失信惩戒等，形成了全流程的监管闭环。由此，我国构建起覆盖多个政府部门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保障法律制度，为世界范围的中小企业权益保障提供了“中国方案”。

第二，进一步强化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法律约束。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在市场交易中往往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具有更强的谈判能力，若不以约束，其可能会利用优势地位，与中小企业签订不合理的合同条款，如设置过长的付款期限、苛刻的付款条件等，这无疑会损害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针对此突出问题，《条例》打出“组合拳”。一是限制支付期限的可约定范围。原条例没有对大型企业付款期限的可约定范围进行专门限制。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大型企业滥用合同自由原则约定过长付款期限的情况，《条例》将大型企业的默认付款期限限定为60日，这大大压缩了大型企业“合理拖延”中小企业款项的灰色空间。二是禁止约定不合理付款条件。实践中，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合同中往往约定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但由于审计耗时较长，容易导致付款期限大大延后。《条例》明确规定，只有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才能将审计结果作为付款条件，当事人不得自行约定，这就破解了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因审计久拖不决的困局。三是限制使用“影子票据”。随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广泛应用，部分付款义务方利用其拖延支付的问题日益突出。《条例》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纳入与商业汇票同等严格的监管范畴，禁止利用其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填补了“影子票据”的监管空白。这些举措致力于从源头遏制久拖不付、变相拖欠等顽疾，预计可显著缩短平均付款周期，有力改善中小企业现金流状况。

第三，创新中小企业权益保障机制。《条例》秉持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原则，从多个维度强化了中小企业的市场地位。如减轻保证金支付负担。中小企业在交易中常常需要先行支付保证金，这会占用中小企业本就不多的资金，带来沉重负担。对此，《条例》明确，中小企业可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这意味着除传统保函外，中小企业可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的其他担保文书，如差额补足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代现金支付，而且接收保证金一方必须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保证金，这有利于释放大量沉淀资金，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再如拓宽融资渠道。中小企业缺乏高价值担保财产，这是其融资的最大障碍。对此，《条例》将“政府采购合同”明确为中小企业融资工具，有利于中小企业突破融资难的瓶颈，预计数以万计的中小企业将从中受益。这些措施切实增强了中小企业在市场上的话语权，为其健康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此次《条例》修订立足中国发展实际，精准回应时代命题，不仅有助于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向世界展示了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未来，应从两方面持续发力：一方面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条例落实，另一方面要推动条例与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未来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形成制度合力，完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长效保障机制。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小企业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善治沙龙

许春明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七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更好支持全面创新”的具体举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性制度，知识产权法治是优化支持全面创新营商环境的基石，其不仅能增强创新收益的可预期性，稳定创新主体预期，增强创新主体信心，而且可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还能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文化。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制度环境指标是衡量创新的重要指标。《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创新指数排名第11位，是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30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同时也是10年来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这表明我国创新能力在稳步提升，其中知识产权法治功不可没。

经过多轮立法修法，我国已初步形成以民

法典第123条规定为引领，以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单行法为核心，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为补充的具有中国特色且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体系。然而，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对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挑战。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客体、保护标准有待进一步拓展和调整，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滥用的界限有待明确细化，国际性、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有待进一步统筹协调。

《意见》提出了“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系列举措，从商标法修改到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从著作权法配套法规修订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完善，从全国性法律法规完善到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表明我国正在积极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体系。完善的法律法规是法治的基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系统性深化知识产权法治，是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回应，也是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制度保障。

当前，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规则滞后及空白；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产权属性不明、产权界定不清、交易规则缺失已成为制约数字

经济健康发展的瓶颈；开源已成为全球协作创新的重要模式，但代码贡献规则模糊，知识产权纠纷频发等问题制约其可持续发展。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空白急需填补。

对此，《意见》提出了“健全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政策部署，具体包括推进前沿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探索完善开源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开源社区代码贡献规则标准等。这一系列举措将推动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法治化进程加速向新兴领域纵深拓展。

数字经济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推动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新兴产业实践的动态适配，及时建立健全相关规则不仅是对技术革命的制度回应，更是以法治确定性对冲市场不确定性、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手段。

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还需进一步推动立法与司法、行政的协同保护，做好知识产权严格保护与权利过度扩张预防的平衡，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完善以及知识产权的全球治理，从而以知识产权法治优势保障创新优势，以知识产权法治竞争力提升创新竞争力，更好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图说世界

近日，某地一名62岁女子撬取管道上的不锈钢条，意图售卖获利，被热心市民制止。目前，该女子已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相关部门正对受损管道进行修复。

点评：盲道既是公共财物，也是视障人士安全出行的“生命线”。撬走盲道上的不锈钢条不仅违法，更是置特殊群体的安危于不顾，对此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文/易木



漫画/高岳

用好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

一语中的

孙天乐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以“三农”为主题发布了一批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耕地保护、农村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特殊人群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在服务乡村振兴大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食为政首，地为根本。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脉。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近年来，检察机关以耕地保护为切入点，以公益诉讼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大办案力度，通过案件办理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在助力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产量上取得明显成效。

例如，在此次发布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督促农用薄膜污染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江西省普遍存在的农用薄膜使用处置、回收利用监管不到位，废弃农用薄膜残留在土壤污染耕地，威胁生态环境与粮食安全的问题，依法立案调查。为解决这一问题，检察机关多次走访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开展磋商，督促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监管

职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办、处罚力度，推动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工作制度机制，最终实现了对农用薄膜污染问题的系统治理，保障耕地质量提升，有力护航粮食安全。

此案成效显著，启示检察机关：一方面，省级检察机关要对深层次损害公益难题直接立案，依法与省级主管部门开展问题磋商，建立省级层面的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工作机制，做好问题解决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下级检察机关要用好“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办案模式，向同级党委、政府进行专项报告，推动建立全省范围内的执法监管协作机制，形成最大工作合力。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保障农村老年群体合法权益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农村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针对发现的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有助于切实维护农村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助力维护乡村稳定安宁。

例如，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诉李某等人侵害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在办理李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受损线索，研判认为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存在被他人冒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随后立案。通过大数据分析，检察机关支付宝账户、注册数据等信息，并对关键要素进行数据

比对，锁定了317个涉案账户的具体信息。后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李某等8人协助被侵权人注销涉案支付宝账户以消除风险，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最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有效阻断了后续风险扩散，避免了安全隐患。

农村地区留守老人防骗意识较弱，极易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侵害的目标。此案的成功办理，启示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老年群体权益刑事案件时，要高度关注背后可能存在的公益诉讼线索。对于严重侵害老年群体个人信息权益和财产安全的案件，要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筑牢农村老年人信息、财产安全防线。此外，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定位，积极开展源头治理，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堵塞管理漏洞，共同推进相关问题的源头性解决，进而将公益诉讼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要自觉融入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社情观察

互联网莫成非法荐股“隐秘角落”

江德斌

前不久，公安部公布了5起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典型案例。从曝光的案件看，除了传统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行为外，还有不法分子利用小程序和直播间等互联网工具，实施更具隐蔽性和破坏性的违法行为。

例如，有的犯罪嫌疑人网上招揽客户，以高回报、交易杠杆服务等为诱饵，吸引客户开立期货账户，再以销售交易课程、代课老师直播等方式开展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有的以销售商品为掩护，变相提供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这些行为不仅是以非法手段牟取巨额利益，还给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带来了全新挑战，需要高度警惕。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等犯罪活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持续开展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成功侦破一批重点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有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股市形势向好，新老股民纷纷进场。此时，网络平台冒出来一批“股神”“投资老师”，利用“锁定牛股”等话术吸引投资者，借机售卖高价投资课，收取会员费并非法荐股，诱导交易，这种将非法服务包装成知识付费的行为极具迷惑性，投资者往往在所谓的“专业分析”中放松警惕，进而落入“陷阱”。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采取“商品+金融”的复合模式逃避监管。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所谓的“股神”在网络上荐股都是一种违法行为。股市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波动非常大，走势往往难以预测。部分投资者缺乏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在一些“股神”的话术诱惑下盲目跟风炒股，不仅没赚到钱，反而沦为“接盘侠”，部分投资者花重金购买投资课，交纳会员费等，最终也成了“被割的韭菜”。

互联网不能沦为非法荐股的“隐秘角落”，对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全面治理。此前，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曾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清理处置涉非法证券活动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建立健全常态化处置工作机制。为此，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网络非法荐股信息的监测清理力度，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同时，也要探索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

互联网应成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助力器，而不是非法荐股的“避风港”。互联网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审核和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账号注册和认证制度，对发布荐股信息的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和资质审核；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涉股信息的监测和筛选，及时发现和处置非法荐股信息，并将所掌握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报告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执法工作。

此外，要加大普及投资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力度，及时曝光新型投资骗局。投资者也要保持理性，不断学习投资知识和方法，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荐股行为，以防范为“被割的韭菜”。